发艺店里的无证激光祛斑

无执业资格人员在非医疗场所做激光祛斑致人重伤，被判非法行医罪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案情和结果取自发布机关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，出处见文末。对应的清单条目和建议的做法是起草人的整理。

来源

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，宋某敏非法行医案。

经过与结果

1　行为人没有医生执业资格，也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，与他人在广西一家发艺店内开展医美业务。

2　2019 年 4 月，行为人为一名就医者做激光祛斑时操作不当，致其左眼受伤，经鉴定构成重伤二级伤残等级八级。

3　一审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，并处罚金 1 万元。二审期间行为人取得被害人谅解，改判有期徒刑 10 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

机构的问题

序号	问题	对应的要求
1	操作者没有医生执业资格	合规清单 1.4、5.1，红线项
2	场所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	合规清单 1.1，红线项
3	激光治疗时没有保护眼部	治疗设备按说明书操作，由执业医生确定防护要求

可以直接照做的三件事

1　对照排班表和病历，确认近 3 个月每一次激光、射频、注射操作的实际操作者都是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的医师。

2　检查合作的生活美容机构和导客渠道，确认没有人以本机构的名义在院外做医疗美容项目，合作协议里写明禁止。

3　新员工和合作方人员上岗前，把哪些操作只能由医师做写成清单并签收。

说明

本案发生在非医疗场所。对正规机构的提醒在于，机构内如果由没有资质的人员操作，或把项目交给院外人员去做，责任性质与本案相同。